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24GZAA3B0200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0,595,210.29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,990,033.8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,429,112.07 元，本期扣除支付 2022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2,199,387.18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6,219,758.74 元。

鉴于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运营、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等核心生产经营活动，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，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